**中華民國憲法**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A0000001>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[第 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) |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，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。 |
| [第 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2) |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。 |
| [第 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3) |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。 |
| [第 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4) | 中華民國領土，依其固有之疆域，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，不得變更之。 |
| [第 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5) |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。 |
| [第 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6) |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，左上角青天白日。 |
| [第 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7) | 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。 |
| [第 8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8) |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  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拘禁。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  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 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，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，以書  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，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  問。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，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。 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，不得拒絕，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。逮捕拘  禁之機關，對於法院之提審，不得拒絕或遲延。 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，法  院不得拒絕，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，依法處理。 |
| [第 9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9) |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，不受軍事審判。 |
| [第 10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0) |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。 |
| [第 1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1) | 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 |
| [第 1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2) |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。 |
| [第 1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3) |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。 |
| [第 1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4) |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。 |
| [第 1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5) | 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 |
| [第 1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6) | 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 |
| [第 1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7) | 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。 |
| [第 18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8) |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。 |
| [第 19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9) |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。 |
| [第 20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20) |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。 |
| [第 2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21) |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 |
| [第 2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22) |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之保障  。 |
| [第 2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23) |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  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 |
| [第 2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24) |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除依法律受懲戒外，應負刑事及  民事責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，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。 |
| [第 2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25) |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，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。 |
| [第 2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26) |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：  一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，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，每增  　　加五十萬人，增選代表一人。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。  二　蒙古選出代表，每盟四人，每特別旗一人。  三　西藏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  四　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  五　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  六　職業團體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  七　婦女團體選出代表，其名額以法律定之。 |
| [第 2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27) |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：  一　選舉總統、副總統。  二　罷免總統、副總統。  三　修改憲法。  四　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。 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，除前項第三、第四兩款規定外，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  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，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。 |
| [第 28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28) |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。 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，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。 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。 |
| [第 29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29) |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，由總統召集之。 |
| [第 30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30) |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，召集臨時會：  一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，應補選總統、副總統時。  二　依監察院之決議，對於總統、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。  三　依立法院之決議，提出憲法修正案時。  四　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。  國民大會臨時會，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，由立法院院長通告  集會。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，由總統召集之。 |
| [第 3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31) |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。 |
| [第 3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32) |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，對會外不負責任。 |
| [第 3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33) | 國民大會代表，除現行犯外，在會期中，非經國民大會許可，不得逮捕或  拘禁。 |
| [第 3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34) | 國民大會之組織，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，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  ，以法律定之。 |
| [第 3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35) | 總統為國家元首，對外代表中華民國。 |
| [第 3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36) |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。 |
| [第 3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37) |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，發布命令，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，或行政院院長及  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。 |
| [第 38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38) |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，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、媾和之權。 |
| [第 39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39) |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，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。立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  決議移請總統解嚴。 |
| [第 40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40) |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、特赦、減刑及復權之權。 |
| [第 4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41) |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。 |
| [第 4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42) |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。 |
| [第 4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43) |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、癘疫，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，須為急速處分  時，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，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，依緊急命令法，發  布緊急命令，為必要之處置。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 。如立法院不同意時，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。 |
| [第 4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44) |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，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，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  商解決之。 |
| [第 4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45) |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，得被選為總統、副總統。 |
| [第 4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46) | 總統、副總統之選舉，以法律定之。 |
| [第 4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47) | 總統、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 |
| [第 48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48) |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，誓詞如左：  「余謹以至誠，向全國人民宣誓，余必遵守憲法，盡忠職務，增進人民福  利，保衛國家，無負國民付託。如違誓言，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。謹誓」 |
| [第 49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49) | 總統缺位時，由副總統繼任，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。總統、副總統均缺位  時，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，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，召集國民大  會臨時會，補選總統、副總統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。 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。總統、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  ，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。 |
| [第 50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50) |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，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，或選出後總統、副總統  均未就職時，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。 |
| [第 5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51) |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，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。 |
| [第 5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52) |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，非經罷免或解職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。 |
| [第 5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53) |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。 |
| [第 5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54) | 行政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各部會首長若干人，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  員若干人。 |
| [第 5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55) |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  立法院休會期間，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，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 ，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，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，徵求  同意。行政院院長職務，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，  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。 |
| [第 5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56) | 行政院副院長，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  統任命之。 |
| [第 5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57) |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，對立法院負責： 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。立法委員在開會時  ，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。 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，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  。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，得經總統之核可，移請立法院覆議。覆  議時，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，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  該決議或辭職。 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條約案，如認為有窒礙難  行時，得經總統之核可，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，移請立法院  覆議。覆議時，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，行政院院長應  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。 |
| [第 58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58) |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，由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  政務委員組織之，以院長為主席。  行政院院長、各部會首長，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戒  嚴案、大赦案、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或涉及各部會  共同關係之事項，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。 |
| [第 59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59) |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，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。 |
| [第 60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60) |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，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。 |
| [第 6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61) | 行政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 |
| [第 6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62) |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，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，代表人民行  使立法權。 |
| [第 6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63) |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戒嚴案、大赦案、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  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。 |
| [第 6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64) | 立法院立法委員，依左列規定選出之：  一　各省、各直轄市選出者，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，其人口超過三  百萬者，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。  二　蒙古各盟旗選出者。  三　西藏選出者。  四　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。  五　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。  六　職業團體選出者。 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，以法律定之  。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，以法律定之。 |
| [第 6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65) |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  之。 |
| [第 6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66) | 立法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由立法委員互選之。 |
| [第 6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67) |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。 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。 |
| [第 68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68) | 立法院會期，每年兩次，自行集會，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，第二次自九  月至十二月底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 |
| [第 69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69) |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得開臨時會：  一 總統之咨請。 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。 |
| [第 70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70) |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，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。 |
| [第 7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71) | 立法院開會時，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。 |
| [第 7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72) |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，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  ，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。 |
| [第 7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73) |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，對院外不負責任。 |
| [第 7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74) | 立法委員，除現行犯外，非經立法院許可，不得逮捕或拘禁。 |
| [第 7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75) |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。 |
| [第 7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76) | 立法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 |
| [第 7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77) |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  之懲戒。 |
| [第 78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78) | 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。 |
| [第 79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79) | 司法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。 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，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，由總統提名，  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。 |
| [第 80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80) |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 |
| [第 8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81) | 法官為終身職，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或禁治產之宣告，不得免職。非依  法律，不得停職、轉任或減俸。 |
| [第 8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82) |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 |
| [第 8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83) |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掌理考試、任用、銓敘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  、保障、褒獎、撫卹、退休、養老等事項。 |
| [第 8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84) | 考試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考試委員若干人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監察院  同意任命之。 |
| [第 8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85) | 公務人員之選拔，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，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  ，分區舉行考試。非經考試及格者，不得任用 。 |
| [第 8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86) | 左列資格，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： 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。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。 |
| [第 8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87) |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，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。 |
| [第 88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88) |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。 |
| [第 89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89) | 考試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 |
| [第 90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90) |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行使同意、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。 |
| [第 9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91) |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，由各省市議會、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  。其名額分配，依左列之規定：  一 每省五人。  二 每直轄市二人。 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。  四 西藏八人。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。 |
| [第 9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92) | 監察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一人，由監察委員互選之。 |
| [第 9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93) |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|
| [第 9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94) |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，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。 |
| [第 9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95) |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，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  有關文件。 |
| [第 9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96) |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，分設若干委員會，調查一切設施，  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。 |
| [第 9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97) |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，得提出糾正案，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  部會，促其注意改善。 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，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，得提出糾舉案  或彈劾案，如涉及刑事，應移送法院辦理。 |
| [第 98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98) |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，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  ，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，始得提出。 |
| [第 99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99) |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，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  條、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。 |
| [第 100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00) | 監察院對於總統、副總統之彈劾案，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  議，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，向國民大會提出之。 |
| [第 10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01) |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，對院外不負責任。 |
| [第 10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02) | 監察委員，除現行犯外，非經監察院許可，不得逮捕或拘禁。 |
| [第 10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03) |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。 |
| [第 10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04) | 監察院設審計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 |
| [第 10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05) |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，依法完成其審核，並提出審核報  告於立法院。 |
| [第 10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06) | 監察院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 |
| [第 10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07) | 左列事項，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：  一 外交。 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。  三 國籍法及刑事、民事、商事之法律。  四 司法制度。  五 航空、國道、國有鐵路、航政、郵政及電政。 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。  七 國稅與省稅、縣稅之劃分。  八 國營經濟事業。 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。  一○ 度量衡。  一一 國際貿易政策。  一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。  一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。 |
| [第 108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08) | 左列事項，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：  一 省縣自治通則。  二 行政區劃 。  三 森林、工礦及商業。  四 教育制度。 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。 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。  七 公用事業。  八 合作事業。 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。  一○ 二省以上之水利、河道及農牧事業。  一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、任用、糾察及保障。  一二 土地法。  一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。  一四 公用徵收。  一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。  一六 移民及墾殖。  一七 警察制度。  一八 公共衛生。  一九 振濟、撫卹及失業救濟。  二○ 有關文化之古籍、古物及古蹟之保存。  前項各款，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，得制定單行法規。 |
| [第 109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09) | 左列事項，由省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縣執行之：  一 省教育、衛生、實業及交通。 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。  三 省市政。  四 省公營事業。  五 省合作事業。  六 省農林、水利、漁牧及工程。  七 省財政及省稅。  八 省債。  九 省銀行。  一○ 省警政之實施。  一一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。  一二　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。  前項各款，有涉及二省以上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  理。 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，其經費不足時，經立法院議決，由國庫補助之  。 |
| [第 110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10) | 左列事項，由縣立法並執行之：  一　縣教育、衛生、實業及交通。  二　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。  三　縣公營事業。  四　縣合作事業。  五　縣農林、水利、漁牧及工程。  六　縣財政及縣稅。  七　縣債。  八　縣銀行。  九　縣警衛之實施。  一○　縣慈善及公益事項。  一一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。  前項各款，有涉及二縣以上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  理。 |
| [第 11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11) | 除第一百零七條、第一百零八條、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  ，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，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，有全省  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，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。遇有爭議時，由立法院解  決之。 |
| [第 11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12) |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，依據省縣自治通則，制定省自治法，但不得與憲  法牴觸。 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，以法律定之。 |
| [第 11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13) |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：  一　省設省議會，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。  二　省設省政府，置省長一人。省長由省民選舉之。  三　省與縣之關係。  屬於省之立法權，由省議會行之。 |
| [第 11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14) | 省自治法制定後，須即送司法院。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，應將違憲條  文宣布無效。 |
| [第 11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15) | 省自治法施行中，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，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  述意見後，由行政院院長、立法院院長、司法院院長、考試院院長與監察  院院長組織委員會，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，提出方案解決之。 |
| [第 11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16) |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。 |
| [第 11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17) |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，由司法院解釋之。 |
| [第 118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18) | 直轄市之自治，以法律定之。 |
| [第 119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19) |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，以法律定之。 |
| [第 120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20) | 西藏自治制度，應予以保障。 |
| [第 12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21) | 縣實行縣自治。 |
| [第 12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22) |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，依據省縣自治通則，制定縣自治法，但不得與憲  法及省自治法牴觸。 |
| [第 12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23) |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，依法律行使創制、複決之權，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  治人員，依法律行使選舉、罷免之權。 |
| [第 12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24) | 縣設縣議會，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。  屬於縣之立法權，由縣議會行之。 |
| [第 12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25) | 縣單行規章，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。 |
| [第 12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26) | 縣設縣政府，置縣長一人。縣長由縣民選舉之。 |
| [第 12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27) | 縣長辦理縣自治，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。 |
| [第 128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28) | 市準用縣之規定。 |
| [第 129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29) |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，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  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。 |
| [第 130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30) |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，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  者外，年滿二十三歲者，有依法被選舉之權。 |
| [第 13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31) |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，一律公開競選。 |
| [第 13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32) |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。選舉訴訟，由法院審判之。 |
| [第 13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33) |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。 |
| [第 13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34) | 各種選舉，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，其辦法以法律定之。 |
| [第 13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35) |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，其辦法以法律定之。 |
| [第 13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36) |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，以法律定之。 |
| [第 13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37) | 中華民國之國防，以保衛國家安全，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。  國防之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 |
| [第 138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38) | 全國陸海空軍，須超出個人、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，效忠國家，愛護人民  。 |
| [第 139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39) |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。 |
| [第 140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40) |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。 |
| [第 14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41) | 中華民國之外交，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，平等互惠之原則，敦睦邦交，尊  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，以保護僑民權益，促進國際合作，提倡國際正義，  確保世界和平。 |
| [第 14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42) |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，實施平均地權，節制資本，以謀國計  民生之均足。 |
| [第 14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43) |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。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，應受  法律之保障與限制。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，政府並得照價收買。  附著於土地之礦，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  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 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，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，歸人民  共享之。 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，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，  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。 |
| [第 14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44) |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，以公營為原則，其經法律許可者，得由  國民經營之。 |
| [第 14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45) |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，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，應以  法律限制之。 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。 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，應受國家之獎勵、指導及保護。 |
| [第 14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46) |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，以興修水利，增進地力，改善農業環境，規劃土地  利用，開發農業資源，促成農業之工業化。 |
| [第 14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47) |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，對於貧瘠之省，應酌予補助。 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，對於貧瘠之縣，應酌予補助。 |
| [第 148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48) | 中華民國領域內，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。 |
| [第 149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49) | 金融機構，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。 |
| [第 150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50) |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，以救濟失業。 |
| [第 15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51) |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，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。 |
| [第 15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52) |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，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。 |
| [第 15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53) |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，增進其生產技能，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  之法律，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。 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，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，予以特別之保護。 |
| [第 15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54) |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，發展生產事業。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，以  法律定之。 |
| [第 15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55) |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，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。人民之老弱殘廢，無力生活，  及受非常災害者，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。 |
| [第 15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56) |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，應保護母性，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 。 |
| [第 15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57) |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，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。 |
| [第 158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58) | 教育文化，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、自治精神、國民道德、健全體格、科  學及生活智能。 |
| [第 159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59) |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，一律平等。 |
| [第 160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60) |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，一律受基本教育，免納學費。其貧苦者，由政  府供給書籍。 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，一律受補習教育，免納學費，其書籍亦由  政府供給。 |
| [第 16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61) |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，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。 |
| [第 16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62) |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，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。 |
| [第 16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63) |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，並推行社會教育，以提高一般國民之  文化水準，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，由國庫補助之。其重要之教  育文化事業，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。 |
| [第 16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64) | 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，在省  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，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  十五，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，應予以保障。 |
| [第 16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65) | 國家應保障教育、科學、藝術工作者之生活，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，隨時  提高其待遇。 |
| [第 166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66) |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，並保護有關歷史、文化、藝術之古蹟、古  物。 |
| [第 167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67) |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，予以獎勵或補助：  一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。  二　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。  三　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。  四　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。 |
| [第 168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68) |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，應予以合法之保障，並於其地方自治事  業，特別予以扶植。 |
| [第 169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69) |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、文化、交通、水利、衛生及其他經濟、  社會事業，應積極舉辦，並扶助其發展，對於土地使用，應依其氣候、土  壤性質，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，予以保障及發展。 |
| [第 170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70) |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，謂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之法律。 |
| [第 171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71) |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。 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，由司法院解釋之。 |
| [第 172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72) |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。 |
| [第 173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73) | 憲法之解釋，由司法院為之。 |
| [第 174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74) | 憲法之修改，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：  一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，三分之二之出席，及出席代表  四分之三之決議，得修改之。  二　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四分之三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四  　分之三之決議，擬定憲法修正案，提請國民大會複決。此項憲法修正  案，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。 |
| [第 175 條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A0000001&FLNO=175) | 本憲法規定事項，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，以法律定之。 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。 |